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156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规划路北侧夏威夷南岸二期欧湖公寓 5#-9#商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08HU3K12。

负责人田野，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姜海波，男，1974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廊坊市香河县钱旺镇荣盛大街 38 号潮白半岛 7-2-04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23100319740328201X。

被执行人宋立颖，女，198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廊坊市香河县钱旺镇荣盛大街 38 号潮白半岛 7-2-04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22052119811120542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姜海波、宋立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 (2022) 冀 1082 执 156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宋立颖名下位于廊坊市香河县钱旺镇荣盛大街 38 号潮白半岛 7 号楼 2 单元 0402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冀 (2018) 香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953]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立颖名下位于廊坊市香河县钱旺镇荣盛大街38号潮白半岛7号楼2单元040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香河县不动产权第0007953]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周天龙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建新